

得勝的另一面

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(林前九：25)

我們看運動場上的比賽，所看的是選手的“表現”，很少有人有興趣於他們的訓練。表現是看他作了甚麼，是在眾人注視之下；訓練的紀律，包括許多的不作甚麼，卻是一般人看不見的，但非常重要，關係競賽的勝負，這就是節制的意義。

“訓練”在希伯來文的字根，本於“狹窄”，與放任是相對的；意思是為達成目標，必須專一。因此，主耶穌基督告訴門徒：“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。”(太七：14)

古時哥林多的地峽運動會，規模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，是四大競賽之一。要想在競賽中奪取獎賞的人，不能臨時興至參加，而必須在賽前經年累月的訓練。在訓練過程中，不僅要注意競技的項目，時常勤奮練習，砥礪求進，還要在生活上注意許多細節，有些事是禁戒不能作的。競賽的時候到了，觀眾所看見的，只是場上的表現，但裁判和教練卻知道，在這表現的背後，有無數小時的嚴格訓練，是成功的關鍵。

基督徒工作與生活的關係，也是如此。聖經說：

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。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，鬥拳不像打空氣的；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(林前九：25)

古希臘競技的獎賞，只是樹葉編成的桂冠，代表榮譽。但不幾天之後，就凋殘了；而得到榮耀的人，所感受的快樂，消失得更快，

不過存在幾分鐘而已。世界所能給人的榮耀，都是如此。這使人覺悟世上榮耀和歡樂的短暫，而想到永恆。

有些人以為得救以後，就可以放任。但使徒保羅知道操練的重要。他說：“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，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合來生的應許。”(提前四：8)

聖經說：“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。”(箴一六：32)有許多在疆場上得勝的人，卻因生活的失足，而致身敗名裂。勇士參孫的縱慾失敗，足為鑑戒。

保羅的“攻克己身”，不同於用自己的方法克制情慾，更不是反乎人情；而是靠聖靈的大能，治死肉體的傾向，叫身體成為義的器具，遵行主的旨意。“棄絕”不是滅亡，是說要照競賽場上的規律，遵守的人才可得獎，否則就不及格了。